

证券代码：301622

证券简称：英思特

公告编号：2026-003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1月12日（星期一）15:00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月12日9:15至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包头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瑞成道2号英思特稀磁产业园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周保平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5 人，代表股份 54,788,725 股，占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.25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51,467,41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394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3,321,3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4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3,321,3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49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49 人，代表股份 3,321,3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8649%。

3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独立董事并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54,760,02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6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3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81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,292,61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59%；反对 18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60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81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54,760,125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8%； 反对 18,9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5%； 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 3,292,712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389%； 反对 18,9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91%； 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1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 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54,752,625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1%； 反对 26,4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82%； 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7%。

其中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 3,285,212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31%； 反对 26,4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949%； 弃权 9,7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21%。

表决结果：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 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 同意 54,742,025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148%； 反对 36,9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73%； 弃权 9,800 股（其中，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79%。

其中，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 同意 3,274,612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939%； 反对 36,900 股，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110%; 弃权 9,800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51%。

表决结果: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, 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股东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
2、见证律师姓名: 姚佳、乔诗璐
3、结论性意见: 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2、国浩律师(北京)事务所关于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12 日